

#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文件

浙机产协会字【2022】2号

## 关于发布《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浙江省机器人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等互相协调、互相支撑的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我协会秘书处制定了《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协会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

2022年1月27日



#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需求，规范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宣贯、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为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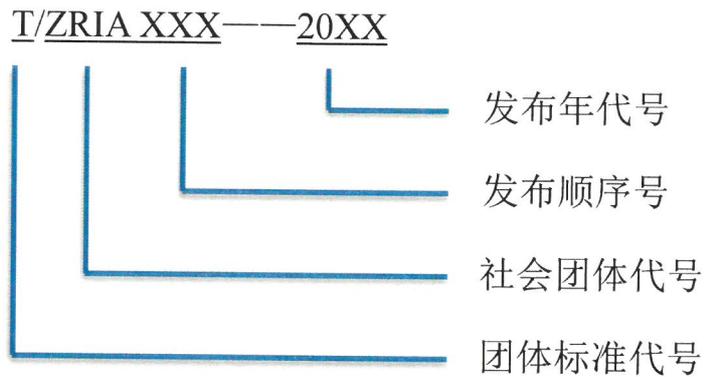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 （四）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五）有利于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经济性；
- （六）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
- （七）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相关机器人行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ZRI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示意图如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全面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团体标准体系、制定团体标准年度计划以及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标委会由制造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专业咨询机构等有关方面选派的专家组成。每届标委会任期为五年。

第十条 标委会不少于 7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下设秘书处，标委会秘书处与协会秘书处合二为一。

第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规范性文件和模版、标准归档等文件管理工作，团体标准申报、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前的审查复核，组织标准制修订审查、评审、发布、出版、授权以及解释、

宣贯、推广和实施，受理标准咨询，组织标准复审以及其他相关事务。

### **第三章 提案**

第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通过书面文件和网络社交平台或网站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立项需求。

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单位均可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和提交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一）和标准草案。

第十四条 申请立项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均可提出立项申请；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及良好的资信，具有标准制定、修订和管理的经验；

（三）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团体标准项目。

### **第四章 立项**

第十五条 标委会秘书处定期汇总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对立项申请项目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标委会秘书处填写团体标准项目申请立项汇总表，与立项申请材料一并提交标委会审核。

第十六条 标委会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立项评审（《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投票单》见附件二）。

第十七条 立项申请经标委会评审通过，并形成立项评审结论（见附件三），经协会秘书长批准可立项。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

秘书处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标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团体标准项目年度计划。立项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标委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立项。

第十九条 通过立项申请评审的重大团体标准项目，标委会应对其工作大纲进行评审。

## 第五章 起草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小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第一申报单位为团体标准主起草单位，负责标准立项申请、人员组成及分工、组织协调、开展调研、技术及数据收集、实施起草全过程，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负总责。各参与起草单位应协助主起草单位做好调研和技术数据收集，分工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并对所承担的部分标准的内容和技术质量负责。起草小组组成由申报单位提出，经标委会审核批准。鼓励多家单位共同起草团体标准，原则上起草小组组成不应少于2家单位。

第二十一条 协会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均可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加入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按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起草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内容参考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规定。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

当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

## 第六章 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由团体标准主起草单位提交标委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示例见附件五）。

第二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专家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五）。若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者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六）。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须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必要时应召开专家专题会，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改动的，应再次修改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第七章 审查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主起草单位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审查申请。

第三十条 标委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由标委会秘书处确定审查专

家和审查形式后组织审查。

第三十一条 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数量一般不少于 5 名，优先考虑标委会委员。

第三十二条 审查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三十三条 会议审查要求：

（一）标委会秘书处应提前 7 天将审查会议通知和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

（二）审查专家对审查结论进行讨论，可由专家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七）或直接表决，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审定通过；

（三）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审查专家名单和签名。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会议的实际情况和专家主要修改完善的意见以及对团体标准的审查结论（见附件八）。

第三十四条 函审要求：

（一）标委会秘书处应将标准送审材料和函审单提交函审专家；

（二）函审专家应认真填写函审单（见附件七），在限定时间（一般不超过 14 天）内向协会秘书处返回函审意见，逾期不复函者按同意处理。

（三）标委会秘书处应对函审意见进行综合整理，形成函审意见汇总表和函审结论（见附件八）。

（四）函审应有发函总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

第三十五条 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标准起草小组应对标准

送审稿等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并申请审查。

## **第八章 报批**

第三十六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进行修改，填写《团体标准报批表》（见附件九），完成标准报批稿，与编制说明及其它附件一并提交协会秘书处复核。

第三十七条 标委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稿的内容、质量及有关附件进行复核，必要时提交审查专家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标委会主任批准。

## **第九章 编号、发布和出版**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经标委会主任批准后，由标委会秘书处对标准统一编号。

第三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网站、网络社交平台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发布协会团体标准。

第四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出版物可采用为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

## **第十章 复审**

第四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和应用等情况及时复审（《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见附件十），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十一）。

第四十三条 复审后，应确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协会秘书处负责发布标准复审结果公告。

第四十四条 复审结果为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原主起草单位按协会团体标准程序进行标准修订，原主起草单位不再生产、经营的，可由其他单位进行标准修订。

## 第十一章 实施管理

第四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工作，组织相关培训，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协会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和培训。

第四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跟踪了解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标准原起草单位或其他单位均可根据标准实施和现有技术发展的情况，提出标准的修订建议，与标准年度立项计划一并评审。

第四十七条 协会积极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相关单位采信并采用。采用团体标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或说明书、产品铭牌、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四十八条 协会鼓励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单位采用协会团体标准，鼓励对采用的协会团体标准进行自我声明。

第四十九条 协会将积极争取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第五十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

制定周期一般为6个月。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五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经费由团体标准起草小组组成单位共同筹集解决，并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协商分担。协会对团体标准项目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用于必要的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人力和运行成本等支出。

##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

第五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复制协会团体标准，并且不得用于销售或其他商业行为。

第五十四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和参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订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第一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起草单位					
负责人姓名		电话		邮箱	
项目意义	目的、意义 必要性、可行性、应用前景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技术情况 2、项目与国内外先进标准的采用程度 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4、是否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要素、参数 说明及适用范围					
项目进度计划					
涉及专利的名 称、专利号以及 授权说明（如不 涉及填“无”）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标准技 术委员 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附件二：

###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会议日期或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结论：

同意立项

同意立项，但有建议、意见（需填写建议、意见）

不同意立项（需填写理由）

弃权

建议、意见或不赞成理由：

投票人：XXX

日期：XXX

附件三：

### 立项评审结论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在 XXXXX 进行了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

会议经过申请单位自述、专家质询、专家讨论，专家们一致同意该标准项目立项，并形成下述结论：

1. 必要性
2. 可行性

专家签名：XX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四：

##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背景说明和起草过程；
- 二、主要结构和核心条款说明，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还应增加与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包括试验准确度、可靠性、稳定性分析说明和试验结果综述；
- 四、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相关情况的说明，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 五、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其理由；
- 七、宣贯和实施的建议；
-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五：

### 关于征求《XXXX》等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协会对团体标准计划限期 1 年完成的要求，由 XXXX、XXXX 等单位负责制修订的 T/ZRIA XXXX-XXXX 《》等 X 份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发至会员单位征求意见。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反馈意见汇总表》，并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发送到协会秘书处。

地址：XXXXXXXX

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X

E-mail:.....

附件：意见汇总表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T/ZRIA XXXX-XXXX 《》意见汇总表

提出意见单位：

序号	页码	条款号	意见	建议修改为	备注

附件六:

###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征求意见/审定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节编号	意见内容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1						
2						
3						
4						
说明:						
征求意见单位数: 共收集反馈意见: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其中, 采纳: 部分采纳: 未采纳:						

附件七：

###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会议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修改后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审查意见：

投票人： XXX

日期： XXX

附件八：

##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定结论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在 XXXXX 进行了团体标准审定会。

会议首先听取起草单位对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的汇报，然后专家们对送审稿文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专家讨论后一致认为该标准具有创新性/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优于同业水平，标准制定规范、内容完整、格式符合 GB/T1.1 的规定。

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XXXXXXXX。
2. XXXXXXXX。
3. XXXXXXXX。

会议要求起草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尽快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正、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后上报协会审批发布。

专家签名：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九：

###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原标准名称及编号：
起草单位	
编制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专家组意见	详见《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

###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实施已满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的。			
申请理由	申请单位      （签名、盖章）：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复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复审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专家组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